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XGSY-GCB-20241103

中原医学科学城未来产业创新园（一期）剩余 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郑州兴庚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兴庚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兴庚实业有限公司中原医学科学城未来产业创新园（一期）剩余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兴庚实业有限公司中原医学科学城未来产业创新园（一期）剩余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南侧、规划工业四街东侧、规划工业五街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5-410173-04-01-888153】。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兴庚实业有限公司中原医学科学城未来产业创新园（一期）剩余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方、支护（剩余部分）、人防车库主体结构（剩余部分）、室内给排水、消防、电气、配套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含弱电管网）、亮化工程、电梯安装、正式电、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及景观绿化工程等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如三通一平等配合工作）。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及供应材料设备除外。（招标人单独发包工程除外）】，具体范围及界面详见附件1：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注：承包人实际进场时间晚于开工通知的，应以发包人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应自实际开工日期之日起，在工期总日历天数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玖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元玖角柒分】（¥【108936662.97】元），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玖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贰元陆角叁分】（¥【99941892.63】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元叁角肆分】（¥【8994770.34】元）；

（注：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捌元肆角伍分】（¥【1785338.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68275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具体合同价款方式释义，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1合同价格形式约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葛在福】。

身份证号：【510212197008150854】。

证书注册号：【沪131200620080431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一般情况下，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有特殊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除本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依据本合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达发包人指定账号后或履约保函原件提供至发包人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二、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发包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郑州兴庚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2#楼3F】；

邮政编码：【451162】；

联系人：【张开安】；

联系电话：【17698099690】；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号26层】；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贾宏伟】；

联系电话：【18526698171】；

电子邮箱：【972916072@qq.com】；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条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双方均同意法院或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各方预留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送达诉讼文书。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识别号：【91410100MA9FUPRK4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开户账号：【1702 0006 0910 0093 16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1610室】

电话：【0371-56567776】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开户账号：【3100 1522 9170 5543 582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021-61691997】